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新泰骏景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现已更名“安义骏景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以下简称“骏景盛达”）持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胜股份”）股份 89,130,405 股，占宝胜股份总股本的 6.50%
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3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骏景盛达计划在 2023 年 3 月 22 日—2023 年 7 月 12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1,140,986 股，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，其中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,713,662 股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7,427,324 股。

2023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骏景盛达发来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，截止 2023 年 5 月 28 日，骏景盛达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期间，骏景盛达未发生减持行为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骏景盛达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89,130,405	6.50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89,130,405股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骏景盛达	0	0%	2023/3/2 2 ~ 2023/5/2 8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0-0	0	89,130,405	6.50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在减持计划期间内，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、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，因此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30日